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申請施設跨渠建造物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向貴局申請施設跨渠構造物,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 結條件如下:

- 一、在貴局所管轄之溝渠上施設橋涵或建築通路跨越、埋設設施,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市政府無關。
- 二、使用貴局所管轄之溝渠範圍如下:
 - (一)渠道名稱:
 - (二)地 點: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 三、申請人施設之橋涵或建築通路跨越、埋設設施完工後無條件優先供為貴市 政府管理之用,不加任何限制,如須轉讓他人時,應先經貴局同意,並應 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
- 四、申請人施設之橋涵或建築通路跨越、埋設設施完成後,如發現破損情事, 應在不妨害通水範圍內即時修復,如貴局事業上認需要時,並得通知具切 結書人限期改善或拆除,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 五、在貴局水利建造物上施設之設施物,不得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使用或 供為其他使用。
- 六、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如有影響 通水或公共安全之虞時,經貴市政府通知,具切結書人未能依限修復時, 貴局得不經催告,代行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願向貴局償還代行改善或 拆除之費用。
- 七、申請人施設之橋涵或建築通路跨越、埋設設施之土地,將來如貴市政府必 須為財產處分時,具切結書人無條件放棄使用權,任由貴市政府處理。所 生之損失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貴市政府無須負恢復原狀責任。
- 八、申請施設跨渠建造物應在貴局指定期限內施設完成,如因不可抗力事故須申請延長時,延長一次以三個月為限,如在期間內未完成者願放棄使用,並不得向貴局要求退還已繳費用。
- 九、具切結書人如違背前列各項,使貴局蒙受損失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賠償之 責,並覓具當地保證人二人或二家殷實鋪保為連帶保證人與具切結書人共 同連帶負責。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臺中市政府可視實際業務執行情形修正本書表格式及內容,並應適時公 布修正事項。